

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建院党〔2022〕43号

签发人：韩丽华



关于曹方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新一轮全员聘任工作实施意见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内部机构及中层干部职数设置方案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个人申报，资格审查，组织考察，学校党委“五人小组”会议酝酿提出岗位聘任建议人选名单，2022年9月2日，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曹方明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孙彦彬同志任组织人事部（党校、人才办）部长；

王环同志任组织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处长兼任组织人事部副部长；

祁静同志任宣传部（统战部）部长；

王宏丽同志任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、巡察办公室）主任；

何丹同志任工会主席；

李景龙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、学生处）部长；

王妍妍同志任团委书记；

安群同志任教务处（质量评价中心）处长；

付永生同志任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处长；

李国斌同志任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崔启伟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；

裴涛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处长；

秦玉恩同志任审计处处长；

毛飞戈同志任安全保卫处处长；

吕永江同志任离退休管理处处长；

刘萍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
张晓琦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（职教集团管理办公室）院长兼任信息技术教学实训中心主任、党总支副书记；

孙琳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
鲁毅同志任建筑艺术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
张秀杰同志任建筑经济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李英俊同志任工程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丛淑荣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任俊同志任财经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；
石书羽同志任启程学院（鲁班工坊）院长兼任直属党支部书记；

刘志刚同志任中专部主任；

陶永红同志任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中心（退役军人教学部）主任；

张勇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法律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程泽峰同志任基础教学部主任；

魏杰同志任智能制造教学与研发中心主任、教学工厂厂长兼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聂立武同志任建筑技术教学与研发中心（装配式建筑研究院）主任兼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陈为标同志任图书馆（档案馆）馆长；

杨学利同志任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主任；

张绍萍同志任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（校企合作办公室、校友办公室、双创学院）主任；

官照敏同志任外事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高艳同志任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；

王淼同志任校园修缮中心主任；
任树民同志任校园基本建设中心主任；
李国军同志任物业服务中心主任；
穆雪同志任房产管理中心主任；
徐亮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任副院长；
李春霞同志任建筑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任副院长；
单庆新同志任建筑经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任副院长；
武国利同志任工程管理學院党总支副书记兼任副院长；
刘砚冰同志任离退休直属党支部书记；
潘虹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；
刘旭同志任图书馆（档案馆）直属党支部书记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去。同时，丁春静、于军志、马彪、王青山、王鸿鹏、王景新、吕刘非、刘君、刘景华、李学泉、李德天、张喜文、侯俊舟等 13 位同志因年龄原因，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；王若晖、刘永前、杜晓梅、钟绍实等 4 位同志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党委同意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。

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

中国共产党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
